

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 A-04-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-7-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濠江区茂州片区 A-04-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-7-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包括两个片区地块，其中：茂州片区 A-04-02 地块红线范围总面积 59735.80 平方米实施平整工程、道路工程（包括交通、给排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照明、绿化、燃气工程）、围护工程；玉新街道北片区 A-7-02 地块红线范围总面积 24651.56 平方米实施平整工程、围护工程、围堰工程。

项目采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投标，由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中标并签订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》，委托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。茂州片区 A-04-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5 日，2021 年 3 月已通过完工验收，并将土地 48970.594 平方米交付给汕头市平日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。玉新街道北片区 A-7-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尚未开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为满足群众居住、消费、休闲、娱乐、社交多种形态的生活需求，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，打造濠江区茂洲岩高尚生活圈

发展，结合濠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空间发展布局，拟对濠江区茂州片区 A-04-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-7-02 两个地块实施土地整理开发工程。

二、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

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，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、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，结合本项目特点，根据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，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问卷调查法、抽样调查法等，用定量指标分析，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，对汕头市濠江区茂州片区 A-04-02 与玉新街道北片区 A-7-02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，以确定其绩效。

本次评价主要基于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绩效结果为导向，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。评价指标体系由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部分组成。指标的分数分配比例为：决策占 16%，过程占 22%、产出占 26%、效益占 36%，四项合计 100 分。

三、评价结论

通过分析自评情况、项目相关资料、现场抽查和问卷调查等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 4 个一级指标、11 个二级指标、19 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项目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，但存在管理不规范、产出效益不明显等问题。经过对评价指标的量化反映，综合评价得分为 80.5 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

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评价总得分	100.00	80.50	81%
一、决策指标	16.00	15.00	94%
二、过程指标	22.00	18.50	84%
三、产出指标	26.00	19.00	73%
四、效益指标	36.00	28.00	78%

四、存在问题（略）

- （一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待加强
- （二）项目施工有待进一步规范
- （三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
- （四）资金使用管理有待规范
- （五）项目建设滞后，项目效益有待提升

五、相关建议（略）

- （一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
- （二）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
- 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
- （四）落实项目资金，合理统筹资金
- （五）积极规划建设，提升项目效益